

证券代码：838525

证券简称：ST 恒忆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林雅雯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《关于更正<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因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仅 2 人，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一半，根据 ST 恒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：“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”，故本次董事无法正常举行表决。

根据 ST 恒忆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：“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”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2 人。

董事朱彦煜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徐嘉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朱嘉隽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朱彦煜、徐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众禾凯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 的派出董事，因两位董事无法与深圳众禾凯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的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，故无法参会。董事朱彦煜、徐嘉可能存在无法履职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记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